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为审判和执行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惩办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二）内设机构。

2021 年我院共有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执行局、纪检室、五泉法庭及法警大队。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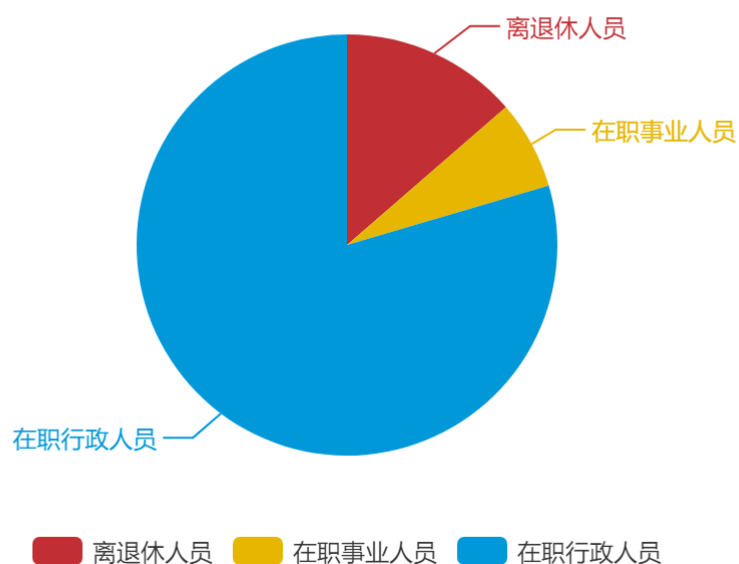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人员构成

单位：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0.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348.78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327.0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7.25	本年支出合计	134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2

收入总计	1358.11	支出总计	1358.11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347.25	1020.16						32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25	1020.16						327.08
20405	法院	1347.25	1020.16						327.08
2040501	行政运行	710.97	710.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6.28	309.19						327.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0.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020.16	1020.16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收入总计	1020.16	支出总计	1020.16	102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20.16	总计	1020.16	102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0.97	634.33	7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94	608.94	0	
30101	基本工资	161.43	161.43	0	
30102	津贴补贴	201.34	201.34	0	
30103	奖金	87.44	87.44	0	
30107	绩效工资	6.82	6.8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3	47.8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19.1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8	28.3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4	0	76.64	
30201	办公费	16.16	0	16.16	
30202	印刷费	1	0	1	
30205	水费	1.1	0	1.1	
30206	电费	13.22	0	13.22	
30207	邮电费	2.06	0	2.06	
30208	取暖费	9.89	0	9.89	
30211	差旅费	0.17	0	0.17	
30213	维护（修）费	2.3	0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7	0	3.57	

30228	工会经费	8.83	0	8.83	
30229	福利费	1.6	0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0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	11.75		11.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0	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	25.39	0	
30304	抚恤金	21.47	21.47	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77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34		5.7	22.64		22.64		
决算数	9.63		3.57	6.06		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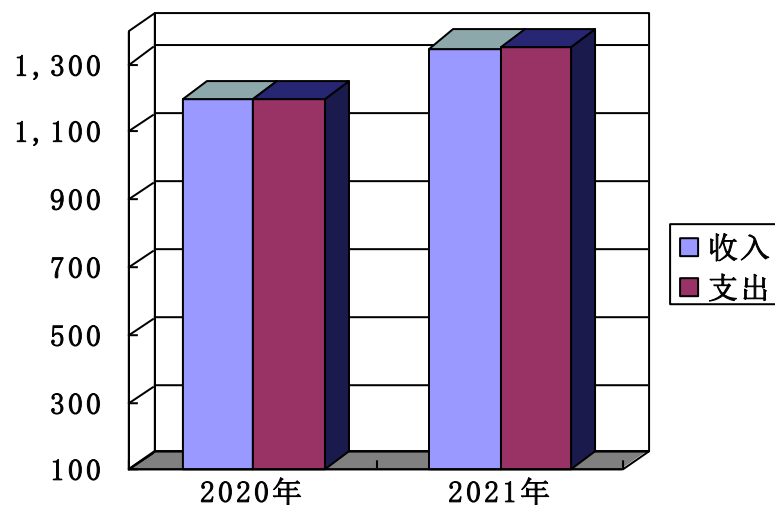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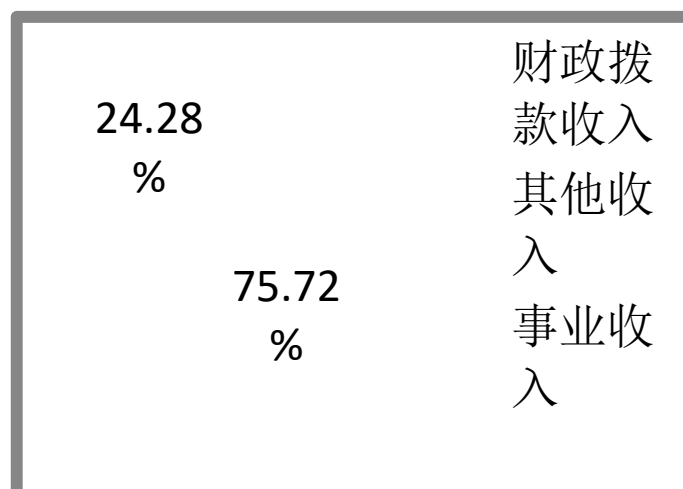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总收入 135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9.02 万元增加 15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导致的工资福利的增加。

2021 年度总支出 135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9.02 万元增加 15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导致的工资福利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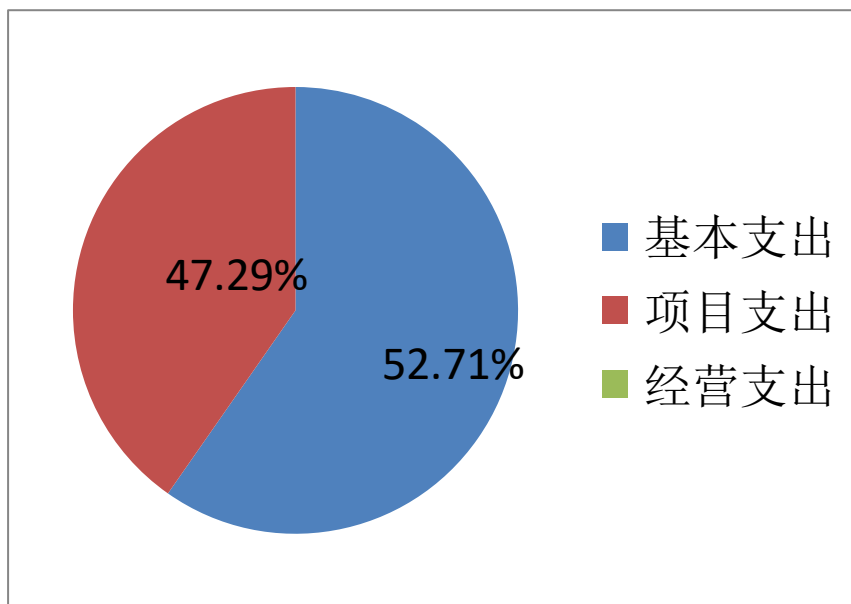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4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16 万元，占 75.7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7.08 万元，占 2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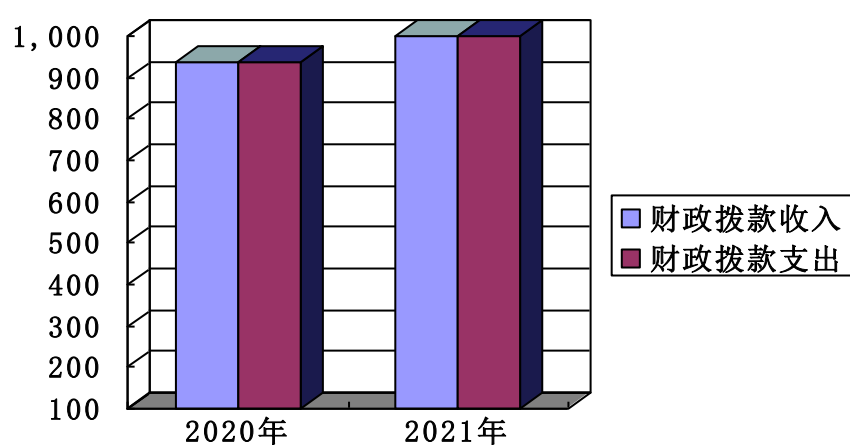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4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96 万元，占 52.71%；项目支出 637.82 万元，占 47.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16 万元，较上年 936.27 万元增加 8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导致的工资福利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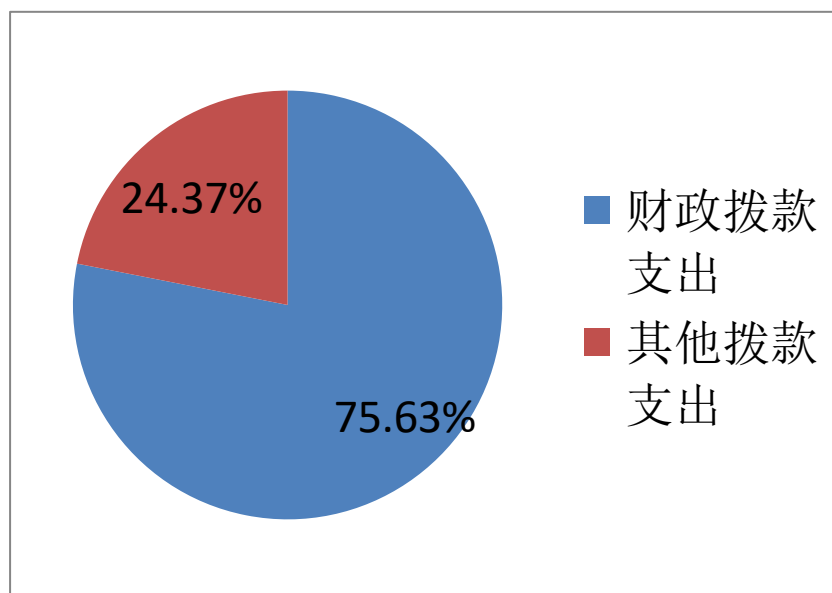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16 万元，较上年 936.27 万元增加 8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导致的工资福利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89 万元，增加

8.96%，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工资标准提高而导致的工资福利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710.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生活补助；其他法院支出 309.1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官绩效作为项目类支出，并不算在行政运行中。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法院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费、书记员工资、法官绩效等支出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34.3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6.64 万元。

人员经费 63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43 万元；津贴补贴 201.34 万元；奖金 87.44 万元；绩效工资 6.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3 万元；职工基本保险缴费 19.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 万元。

公用经费 7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13.22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取暖费 9.89 万元；差旅费 0.17 万元；维护（修）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万元；工会经费 8.83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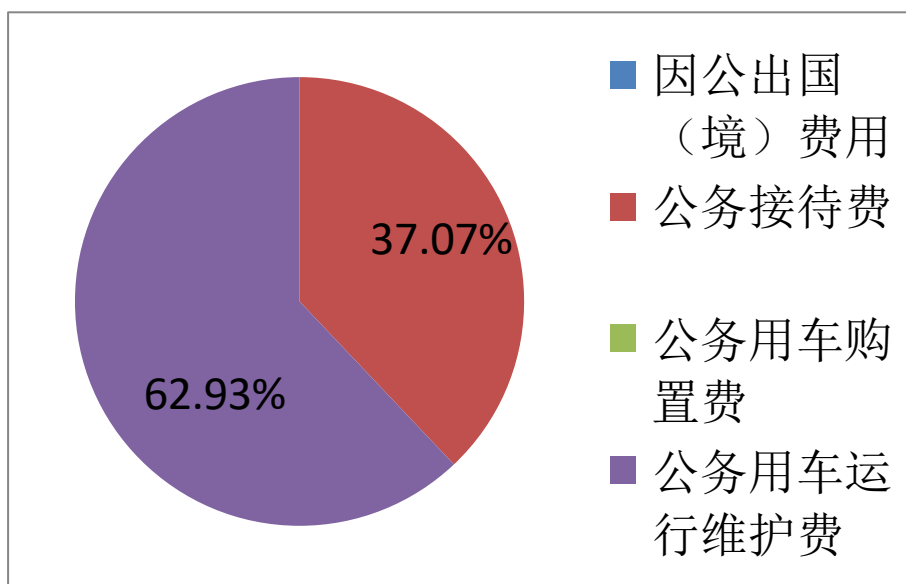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使用中省转移办案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06 万元，占 62.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7 万元，占 37.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使用中省转移办案列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64 批次，452 人次，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从而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示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0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 万元，执行数 14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进行审判业务，更加便捷的服务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业设备购置速度较慢，其原因是采购手续较复杂，采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尽快进行采购项目的落实。

法官绩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15 万元，执行数 7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提高审判质效，规范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建设平安杨陵、法治杨陵贡献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激励作用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考核制度讲求科学，激励先进，鞭策落后。

书记员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1.42 万元，执行数 9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提高审判质效，规范审判管理，提高了当事人满意度。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考核制度应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底考核充分考虑各方因素，讲求科学，起到激励作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1	144.72		68.59%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11	144.72		68.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杨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保障杨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2753	2919	
			案件结案个数	2850	2899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15	0	采购手续未完成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0	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48.35%	加强资金使用
			装备经费执行制度	100%	0%	采购手续未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25	247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100%	100%	
			案件执结率	100%	100%	
			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1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

专项（项目）名称		法官绩效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15	73.15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73.15	73.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司法改革进程的要求，规范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绩效考核讲求科学，激励先进，鞭策落后			审判质效显著提高，当事人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绩效资金量	73.15 万	73.15 万	
			办理案件数量	2753	2919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9%	
			结案成效认可率	85%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平安杨陵建设	满意度 95%	满意度 97%	
			提高案件质效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5%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 90%	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达到 90%	达到 95%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

专项（项目）名称		书记员工资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单位		杨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42	91.32		75.21%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21.42	91.32		75.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杨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保障杨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提升审判绩效，规范着装，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2753	2919	
			案件结审个数	2850	2899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9%	
			结案成效认可率	85%	9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平安杨陵建设	满意度 95%	满意度 97%	
			提高案件质效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5%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 90%	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达到 90%	达到 95%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单位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为审判和执行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惩办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支出合计 134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4.33 万元，占 47.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06 万元，占 51.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 万元，占 1.89%。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各项审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单位(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347.24/968.73 获取方式 2020 年决算数据	100%	139.07 %	10	预算完成率绩效目标为定量指标，按要求计算，达到指标值。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430/968.73 获取方式 2020 年决算数据	0	147.62 %	0	预算要按要求计算，达到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单位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前三季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 50%；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 60%；三季度进度100%	5		

				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单位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要求编制	100%	100%	5	其他收入为不可遇见的收入，因此未列入单位预算，以后要重视对其他收入的估计。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式不成立。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63/28.34	100%	33.98%	5	招待次数及人数减少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单位(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管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100%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单位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